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7074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0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9月0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02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发起式A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发起式C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027074	027075	
该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下同),单个账户单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存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发起式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	—
100万≤M<300万	0.6%	—
M≥300万	1000.00元/笔	—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网商银行为公司旗下多只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9月1日起,网商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多只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08	建信创新中国	
2	000547	建信稳健民生A	
3	000592	建信改革红利A	
4	000693	建信现金添利A	
5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A	
6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A	
7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C	
8	000994	建信睿选A	
9	000995	建信睿选C	
10	001070	建信信息产业A	
11	001304	建信睿选互联网A	
12	001396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	
13	001397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	
14	001825	建信中国制造2025A	
15	002281	建信信利	
16	002377	建信睿信纯债A	
17	002585	建信兴利A	
18	002758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A	
19	002952	建信多因子量化	
20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A	
21	003164	建信现金添利B	
22	003185	建信货币B	
23	003391	建信天添益A	
24	003392	建信天添益B	
25	003393	建信天添益C	
26	003400	建信信顺	
27	003681	建信睿享纯债A	
28	004683	建信高端医疗A	
29	005259	建信龙米企业	
30	006500	建信润利增强A	
31	006501	建信润利增强C	
32	006791	建信睿兴纯债	
33	006089	建信中短债纯债A	
34	007026	建信中债1-3年期开行A	
35	007027	建信中债1-3年期开行C	
36	007094	建信中债3-5年期开行A	
37	007095	建信中债3-5年期开行C	
38	007096	建信MSCI中国红利指数增强A	
39	007007	建信MSCI中国红利指数增强C	
40	008022	建信短债	
41	008962	建信科技创新A	
42	008963	建信科技创新C	
43	011200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C	
44	011506	建信高端装备A	
45	011507	建信高端装备C	
46	011790	建信创新驱动	
47	011793	建信智能汽车	
48	012413	建信睿信纯债B	
49	013169	建信彭博政债利率债行A	
50	013170	建信彭博政债利率债行C	
51	014250	建信鑫裕90天滚动中短债A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的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代码	952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8月30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当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内累计收费累计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视市场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为负并引致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2026年8月30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3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大成;基金代码:15951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3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80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662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1日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将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6.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基金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7)、(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比例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减少类少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将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实际赎回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发起式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1.0%
30天≤N<180天	0.5%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发起式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1.0%
30天≤N<180天	0.5%

52	014251	建信鑫裕90天滚动中短债C
53	014380	建信中国红利2025C
54	018499	建信健康民生C
55	018663	建信信息产业C
56	014967	建信潜力新蓝筹C
57	015436	建信优化配置C
58	016267	建信中证500指数红利增强A
59	016268	建信中证500指数红利增强C
60	016269	建信改革红利C
61	016282	建信内生动力C
62	016352	建信高端医疗C
63	017746	建信电子行业A
64	017747	建信电子行业C
65	017789	建信睿享纯债C
66	018541	建信鑫安回报C
67	018832	建信兴利C
68	018903	建信中证1-3年政金债指数A
69	018904	建信中证1-3年政金债指数C
70	020905	建信中证5-9年政金债指数A
71	020906	建信中证5-9年政金债指数C
72	021541	建信社会责任C
73	021930	建信纯债
74	021951	建信中短债纯债F
75	022657	建信多融A
76	022658	建信多融B
77	530002	建信货币A
78	530005	建信优化配置A
79	530009	建信收益增强A
80	530011	建信内生动力A
81	530016	建信短债货币
82	530017	建信双息红利A
83	530018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
84	530019	建信社会责任C
85	530020	建信转债增强A
86	530021	建信纯债A
87	530028	建信纯债C
88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A
89	531009	建信收益增强B
90	531017	建信双息红利C
91	531020	建信转债增强C
92	531021	建信纯债B
93	531028	建信短债B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188

网址:www.mybank.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bfund.cn

投资者通过网商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日

1.重要提示

(1)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费率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htzq.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5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1日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将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6.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能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发起式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1.0%
30天≤N<180天	0.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9月1日起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8676;基金简称:交银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8677;基金简称:交银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C)的销售机构。

一、业务范围

自2026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下述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请见“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办理开户及交银施罗德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交银施罗德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本基金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4.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0307	国投瑞银和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21360	国投瑞银和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18149	国投瑞银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19398	国投瑞银信添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22788	国投瑞银信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销售对象、申购限制说明

1.上述基金的销售对象调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安;基金代码:1596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3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45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59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名称: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81号205室-11108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16楼

法定代表人:杨彬

联系人:张贤贞

直销柜台电话:0898-661168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4-28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enganfunds.com

(2)微信交易平台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x.penganfunds.com

联系人:张贤贞

客户服务电话:400-814-2888(免长途话费)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本公司仅对本公司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在投资前,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1日

客服电话:(020)95396

网址:www.gzs.com.cn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c.com

(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0-562

网址:www.bjsec.com

(9)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56</